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黃尚峯
被告 張晏棕
被告 新員林石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雲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3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交通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